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浚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242、22546、22547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浚鴻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因供自己施用而意圖製造毒品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肆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之大麻植株貳株、大麻葉壹袋、大麻種子陸顆、電子秤壹個、吸食器壹個、研磨器壹個、烤盤壹個、剪裁工具參個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植物生長棚壹組、pH檢測筆壹支、肥料壹個、量杯壹個、植物燈貳個、花盆貳個、定時插座壹個、排風扇貳個、水盤壹個、夾鏈袋壹批、捲菸紙壹批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之扣案物補充：「烤箱1台、量杯1個」；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浚鴻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菸草檢品鑑定圖譜」（偵17242卷第1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大麻為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栽種，被告因心中好奇，欲供自身施用，竟違法栽種大麻，所為自應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栽種數量甚微，對社會之危害性尚非鉅大；兼衡其智識程度、家

-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三、被告前未曾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認素行尚可，其因一時心中好奇，短於思慮而罹此刑章，經此偵審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4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能切實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 四、扣案之大麻植株2株、大麻葉1袋、大麻種子6顆，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而扣案之電子秤、吸食器、研磨器、烤盤各1個及剪裁工具3個，亦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民國114年6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423511110號鑑定書、「蔡浚鴻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檢驗結果表各1份在卷可憑，且電子秤、吸食器、研磨器、烤盤上之大麻成分與各該器具無從分離，應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其餘扣案之植物生長棚1組、pH檢測筆1支、肥料1個、量杯1個、植物燈2個、花盆2個、定時插座1個、排風扇2個、水盤1個、夾鏈袋1批、捲菸紙1批，均為供被告栽種大麻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3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 五、其餘扣案物品，被告辯稱並非供本案犯罪所用，檢察官亦未能證明該等物品之確實用途，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242號

114年度偵字第22546號

114年度偵字第22547號

被 告 蔡浚鴻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浚鴻明知大麻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竟為供自己施用，基於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向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取得大麻種子後，於同年2月間某日起，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段○○巷○○弄○○號之住處內，架設植物生長棚、植物燈、排風扇等物，以將大麻種子種植在盆栽土裡之方式種植大麻，使大麻種子發芽並長出大麻植株共2株。嗣於114年5月21日10時4分許，為警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核發之114年度聲搜字第955號搜索票，在上址執行搜索，並扣得大麻植株2株、大麻葉1袋、植物生長棚1組、pH檢測筆1支、電子秤1個、肥料1個、植物燈2個、花盆2個、剪裁工具3個、定時插座1個、排風扇2個、水盤1個、夾鏈袋1批、研磨器1個、烤盤1個、捲菸紙1批、吸食器1個、手機1支、大麻種子6顆等物。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浚鴻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114年2月前某時，向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並自購買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內取得大麻種子後，於其住處內栽種供自己施用之事實。
2	臺南地院114年度聲搜字第955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	(1)證明在被告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之事實。

01

	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6張、扣案手機翻拍照片6張、扣押物照片21張	(2)證明被告於其住處內架設植物生長棚、植物燈、排風扇等物，栽種大麻植株2株之事實。
3	法務部調查局114年6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423511110號鑑定書、「蔡浚鴻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檢驗結果表各1份	證明扣案之大麻植株2株、大麻葉1袋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扣案之電子秤、吸食器、研磨器、烤盤、剪裁工具均驗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殘留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大麻之栽種，是指將大麻種子置入栽植環境中栽培，包括播種、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等具體行為。以播種方式栽種大麻，係以種子播種後至成苗為主要階段，其栽種行為之既、未遂，以大麻種子經播種後有無出苗而定。換言之，行為人將大麻種子播種後已出苗者，無待於大麻成長至可收成之程度，即屬既遂，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栽種大麻2株業已出苗，故被告所為，該當於栽種大麻既遂。綜上，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因供自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罪嫌。被告栽種前持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栽種大麻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大麻植株2株、大麻葉1袋（均檢出大麻成分）均為供製造大麻所用之原料，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所用之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之植物生長棚1組、pH檢測筆1支、電子秤1個、肥料1個、植物燈2個、花盆2個、剪裁工具3個、定時插座1個、排風扇2個、水盤1個、夾鏈袋1批、研磨器1個、烤盤1個等物，係供本案栽種大麻罪嫌所用，亦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01 條製造毒品罪之「製造」，係指就原料、元素予以加工，使
02 成具有特定功效之成品者而言，除將非屬毒品之原料加以化
03 合而成毒品外，尚包括將原含有毒品物質之物，予以加工改
04 製成適合施用之毒品情形在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05 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係指長成之大麻植株之
06 花、葉、嫩莖，經乾燥後適合於施用之製品而言。故對大麻
07 植株之花、葉、嫩莖，以人工方式予以摘取、蒐集、清理
08 後，再利用人為、天然力或機器設備等方法，以風乾、陰
09 乾、曝曬或烘乾等方式，使之乾燥，亦即以人為方式加工施
10 以助力，使之達於易於施用之程度，自屬製造大麻毒品之行
11 為。至於自然掉落、枯萎之大麻花、葉，因其本身即含有大
12 麻成分，於自然枯乾後固可作為毒品施用，惟如在其自然脫
13 落、枯乾之過程中，並未以任何人為方式予以助力，即無製
14 造大麻毒品之行為可言（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465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亦即所謂製造行為，係指就原料、原素予以
16 加工，使成具有特定功效之成品而言。大麻之栽種與製造不
17 同，如僅將栽種之大麻葉予以摘取、曬乾、剪碎或捏碎，使
18 之易於保存，而無將栽種成長後之大麻葉、花苞予以加工，
19 使之成為易於吸用之製品，自無從認有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
20 之行為。經查，觀諸卷附之扣案大麻植株2株照片及其他扣
21 案物品照片，尚無發現經被告加工大麻葉、大麻花苞後之製
22 品，又雖有於被告住處內扣得大麻葉1袋，然被告於偵訊時
23 辯稱：這兩株大麻種出來都沒有拿去加工，扣案的大麻葉是
24 枯萎的葉子，我還沒有丟掉而已等語，又扣案大麻葉照片，
25 確較似自然枯萎之葉片，此外亦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
26 以人為方式加工大麻花、葉，是依上開判決意旨，尚難認被
27 告有何製造大麻之行為，則被告所為既僅止於栽種大麻之階
28 段，尚未著手以人工方式加工施以助力，使之達於易於施用
29 之程度，尚難認定被告有何製造大麻毒品之行為。惟製造第
30 二級毒品部分與上開栽種大麻部分，具有基礎事實同一之關
31 係，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01 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陳 琨 智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陳 湛 繹